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富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D 无掩膜
扫描曝光设备组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富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富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D 无掩膜扫描曝光设备组装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324-89-01-3027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梦飞	联系方式	150516788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临空大道与安澜大道交叉口 N06 厂房		
地理坐标	(E 117 度 21 分 42.965 秒, N 34 度 2 分 27.1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睢行审投资备[2020]69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2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与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主要分为两大块区域，其中北部地块7.97平方公里，北至宁宿徐高速公路，被黄河故道所环绕；南部地块2.77平方公里，西北部紧邻观音国际机场，南至机场路，东至双塔路。规划总面积为10.74平方公里。</p> <p>①产业发展规划</p> <p>形成以航空拆解维修、航空物流保税加工、新材料制造、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航空民用品制造、新能源制造为关联产业以及商贸服务为配套服务产业的发展格局。</p> <p>②空间布局规划</p> <p>规划形成一心、一廊、两轴、七片区 的空间结构。</p> <p>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园区中心偏南侧，为园区的商业综合服务核心。</p> <p>一廊：依托废黄河形成的废黄河生态景观廊道，为园区的主要绿地景观，组织整个区域的绿地系统与景观系统。</p> <p>两轴：分别为：依托双塔路形成的南北向的临空产业发展轴和依托物流快速路形成的东西向的物流交通发展轴，两条发展轴分别朝四个方向串联园区内七个生产片区。</p> <p>七片区：分别为航空拆解维修片区、新能源片区、航空物流保税加工区、新材料片区、航空民用品制造片区、装备制造片区以及商贸服务片区。各个功能片区形成一定的专业及功能分工。</p> <p>③土地利用规划</p> <p>(1)工业用地</p> <p>规划近期工业用地约344.50公顷，占建设用地的69.85%，其中一类工业用地6.07公顷，二类工业用地338.43公顷；远期工业用地约590.43公顷，占建设用地的57.16%，其中一类工业用地6.07公顷，二类工业用地584.36公顷。</p> <p>(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p>规划近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1.07公顷，规划远期用地约25.07公顷，新建行政办公用地和文化设施用地约1.55公顷和22.45公顷。</p> <p>(3)商业服务设施用地</p> <p>园区规划近期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约5.37公顷，商业用地4.31公顷；</p>
-------------------------	--

	<p>规划远期用地54.14公顷，占建设用地的5.24%，远期规划商业用地51.89公顷，其他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46公顷。</p> <p>(4)物流仓储用地</p> <p>近期规划物流仓储用地约75.86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5.38%；远期规划物流仓储用地约171.56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6.61%。</p> <p>(5)公共设施用地</p> <p>园区规划公共设施用地3.46公顷（近期2.2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0.34%，其中近期规划在废黄河西侧新建一处供燃气设施用地约1.04公顷，并规划在园区东北处规划一处供电用地约1.21公顷；远期规划在机场路与双塔路西北侧新建一处消防用地约1.21公顷。</p> <p>(6)道路与交通用地</p> <p>园区内近期规划城市道路用地约47.86公顷，占建设用地的9.70%；远期规划城市道路用地约103.72公顷，占建设用地的10.04%。</p> <p>(7)绿地及广场用地</p> <p>园区内近期规划绿地及广场用地16.26公顷，占建设用地的3.30%，规划在园区内主要道路两侧设立防护绿地，沿水域设立公共绿地；远期规划绿地及广场用地84.6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8.19%。</p> <p>(8)区域公共设施用地</p> <p>园区远期规划保留现状的一处公墓，用地面积约0.66公顷。</p> <p>(9)机场用地</p> <p>园区内远期规划有机场用地6.42公顷。</p> <p>规划相符性分析：根据租赁协议及土地证、规划选址意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电子设备制造项目，符合空港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定位要求；对照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限制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目前项目已取得睢宁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文号：睢行审投资备[2020]695号。</p> <p>(2) 与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此地块规划以一、二类工业为主；园区划主导产业：航空拆解维修、航空物流保税加工、新材料制造、装备制造。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临空大道与安澜大道交叉口，所在位置</p>
--	--

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为3D无掩膜扫描曝光设备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产业，属于园区主导行业，符合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16年5月，省政府批准筹建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16]64号）。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以睢宁县临空产业园为载体，筹建面积为1.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经二路，南至黄河大道北，西至双塔路西，北至盐徐高速；2018年9月，开发区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苏政复[2018]82号），开发区的核准面积为1.6078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物流、装备制造、新材料。2019年，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了《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编制了《报告书》，规划总面积10.74平方公里。以废黄河为界分为南、北两块区域，其中北部地块（北区）北至宁宿徐高速公路，被黄河故道所环绕；南部地块（南区）西北部紧邻观音国际机场，南至机场路，东至双塔路。规划期限2020-2030年，规划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0年。规划主导产业包括航空拆解维修、航空物流保税加工、新材料制造、装备制造等，关联产业包括民用产品制造、新能源制造及配套商贸服务等。	本项目位于空港经济开发区内，主要为3D曝光设备制造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装备制造”定位	相符
（一）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等造成不良影响。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相距约50米。在开发区边界设置必要的防护绿地，减轻对重要湿地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距离开发区最近的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之间距离大于50m	相符
（二）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开发区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未能实现长期稳定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出现超标现象。为此，开发区应按照睢宁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要求，实施区域大气污染减排方案，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取得批复前完成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相关手续，运行过程中严格控制总量指标	相符
（三）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落地建设，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本项目为电子设备制造，与主导产业“装备制造”相符，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五）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	本项目按照相关	相符

	<p>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到与政府、部门及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p>	<p>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充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与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效衔接</p>	
--	---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电子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综上，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无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与管控区东侧最近距离约为223m，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p> <p>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情况详见下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630 1364 1886"> <thead> <tr> <th>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主导生态功能</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管控区域面积（km²）</th> <th>相对方位及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睢宁县境内 61.65 公里，面积 92.12 平方公里，流经双沟镇、王集镇、姚集镇、魏集镇、古邳镇。包括庆安水库</td> <td>92.12</td> <td>东 223m</td> </tr> </tbody> </table>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江苏省睢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度），项目所在区域</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管控区域面积（km ² ）	相对方位及距离	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睢宁县境内 61.65 公里，面积 92.12 平方公里，流经双沟镇、王集镇、姚集镇、魏集镇、古邳镇。包括庆安水库	92.12	东 223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管控区域面积（km ² ）	相对方位及距离							
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睢宁县境内 61.65 公里，面积 92.12 平方公里，流经双沟镇、王集镇、姚集镇、魏集镇、古邳镇。包括庆安水库	92.12	东 223m							

空气质量中PM_{2.5}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睢宁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睢宁县政府编制并实施了《睢宁县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项目研究报告》根据文件要求，睢宁县将重点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待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

根据《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废黄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根据《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包括VOCs、生活污水及危险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用水均来自于市政供电、供水管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采用成熟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低，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使用目录中要求淘汰的设备；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②与徐州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徐州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徐州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产业准入	装备制造：优先发展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制造、精密仪器仪表等产业。禁止引进纯酸洗、纯电	（1）本项目主要为曝光设备制造项目，	相符

	要求	<p>镀项目。</p> <p>新材料：优先发展与航空产业密切相关的高性能金属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禁止引进《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附件3中的化工项目。</p> <p>新能源产业：优先发展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建设航空燃料的生产项目。</p> <p>航空民用品制造：优先发展航空餐具、航空食品。禁止引进化学制药项目。</p> <p>航空保税物流：禁止新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p> <p>其他：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禁止引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p> <p>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属于空港经济开发区准入产业中装备制造产业，且本项目不属于纯酸洗、纯电镀；(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3)本项目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开发区和废黄河重要湿地边界之间设置50m绿化隔离缓冲带。在废黄河湿地边界100m范围内禁止建设排水量大、涉及较大环境风险的项目。开发区用地规划与上位总规不完全一致，与《睢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用地性质不符。上位规划调整一致前，不得占用相关区域开发建设。</p>	<p>本项目与废黄河之前距离大于50m，不位于绿化隔离缓冲带之内；本项目与废黄河之间距离大于100m，也不属于排水量大、设计环境风险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睢宁县属于大气不达标区域，引进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建设项目，其总量平衡严格按照江苏省大气总量控制要求实施区域减量替代。</p> <p>污染物排放总量(近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27.03吨/年、氮氧化物55.48吨/年、颗粒物27.94吨/年、氯化氢0.30吨/年、氟化物0.2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8.62吨/年。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338.31万吨/年，COD169.16吨/年、氨氮16.92吨/年、总氮50.75吨/年、总磷1.69吨/年、总铬0.339吨/年、镍0.169吨/年、锰6.766吨/年。</p> <p>污染物排放总量(近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27.03吨/年、氮氧化物55.48吨/年、颗粒物27.94吨/年、氯化氢0.30吨/年、氟化物0.2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8.62吨/年。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338.31万吨/年，COD169.16吨/年、氨氮16.92吨/年、总氮50.75吨/年、总磷1.69吨/年、总铬0.339吨/年、镍0.169吨/年、</p>	<p>本项目仅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且在审批前完成总量审批，实际运行中严格控制总量指标。</p>	相符

	锰 6.766 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48.77 吨/年、氮氧化物 99.19 吨/年、颗粒物 47.78 吨/年、氯化氢 0.46 吨/年、氟化物 0.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4.51 吨/年。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 637.51 万吨/年，COD318.76 吨/年、氨氮 31.88 吨/年、总氮 95.63 吨/年、总磷 3.19 吨/年、总铬 0.638 吨/年、镍 0.319 吨/年、锰 12.75 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入区企业按照环保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设置事故池，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完善开发区环境管理与风险应急体系，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质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用水总量近期<551.15 万吨/年，远期≤ 1065.8 万吨/年；单位 GDP 新鲜水耗近期<5.4m ³ /万元，远期<4.2m ³ /万元。	本项目用水采用集中供水，生产用水量较少	相符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近期>7.5 亿元/km ² ，远期 9.0 亿元/km ² ；建设用地上限近期 <493.17 公顷，远期<1040.11 公顷；工业用地上限近期 <344.5 公顷，远期<590.43 公顷。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开发区内已建厂房建设	相符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期<0.50 吨标煤/万元；远期≤ 0.40 吨标煤/万元。禁止建设使用燃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综合能耗符合要求，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	相符
	禁止开采利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利用地下水	相符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相符，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规划范围内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

		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业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相符，本项目属于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不涉及化工生产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 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规划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相符，本项目承诺污染物总量在取得批复前取得总量平衡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总量控制要求运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相符，本项目注重节约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相符，本项目未新增用地，不会减少全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相符，本项目属于电子行业，且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取得批复前完成总量平衡相关手续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相符，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不采用航运，且原料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4、与《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徐环发[2020]94号）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对照《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徐环发[2020]94号）中空港经济开发区相关管控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6。</p>			
表 1-6 与徐州市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航空拆卸维修、新能源和新材料制造、航空物流保税加工、新材料制造、民用品制造、装备制造以及商贸服务产业。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本项目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与空港经济开发区中优先发展的装备制造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废黄河重要湿地的管控要求进行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的总量。 2、加强园区废水污染防治，推进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断提高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对废气无组织排放较大的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整治。	本项目在取得批复前完成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及总量平衡相关手续，并在正式运行后严格控制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培训。 3、园区内涉气企业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在批复后验收前将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严格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生产工艺及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属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p>5、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2013]31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见表1-7。</p> <p>表1-7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th> <th style="width: 30%;">相关政策</th> <th style="width: 30%;">政策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	相关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					
序	相关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										

号				性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2013]31号）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的感光胶符合国家相关VOC限值要求	相符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企业应提出针对VOCs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p>	本项目使用的感光胶符合国家相关VOCs限值要求；项目VOCs产生量极少，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含废胶的液体均收集后密闭储存。	相符
3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p>	<p>本项目感光胶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企业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感光胶台账；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标准限值一致；本项目生产过程注重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感光胶原料密闭储存</p>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承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VOCs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装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本项目使用的感光胶采用密闭桶装，使用前后均保持密闭	相符
	5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企业用于集输、储存、处理含VOCs废水的设施应密闭；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兽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	本项目感光胶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料，使用前后均密闭储存，产生的含胶废液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并放置于危	相符

		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其他行业根据标准要求检测敞开液面上方VOCs 浓度，确定是否采取密闭收集措施。	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p>6、与《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徐环办[2021]53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徐环办[2021]5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8。</p> <p>表 1-8 与徐环办[2021]53 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p>一、禁止审批情形</p> <p>1、禁止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2、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3、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4、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5、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1、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环境超标问题，睢宁县编制并实施了《睢宁县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项目研究报告》，根据文件要求，睢宁县将重点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待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根据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可知，项目三废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措施均是有效可行的。</p> <p>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待项目正式运行后将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相符	

			<p>4、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p> <p>5、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空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2	<p>二、产业准入要求</p> <p>6、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的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8、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为：钢铁(炼钢、炼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行业。</p> <p>9、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征求省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并公示、公告。</p> <p>10、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11、在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6、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7、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的行业。</p> <p>8、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行业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p> <p>9、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p> <p>10、本项目使用的感光胶符合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胶粘剂。</p> <p>1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3	<p>三、“两高”项目相关要求</p> <p>1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3、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14、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p>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16、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严禁在京杭运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4	<p>四、总量控制要求</p> <p>17、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18、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19、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17、项目审批前先申请总量，待总量批复后，再报批环评文件。</p> <p>18、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p>19、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5	<p>五、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20、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p> <p>2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2、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址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除外)</p> <p>2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禁审批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2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p>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要求。</p>	相符

	<p>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严禁审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2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6、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p>27、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1)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2)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3)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4)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5)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6)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6	<p>六、其他污染防治要求</p> <p>28、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原则上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再接收工业企业废水。</p> <p>29、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30、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p> <p>31、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3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33、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文件，其他有关建设项目的约束性要求。国家、省、市及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8、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9、本项目仅使用电加热烘箱，污染物仅为极少量挥发性有机物，能耗物耗少、污染物产生量少。</p> <p>30、项目不属于危废集中焚烧处置项目。</p> <p>31、项目选址周边无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p> <p>32、项目选址内无基本农田。</p>	相符

7、与《关于印发徐州市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 [2021]2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徐州市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 [2021]2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9。

表 1-9 与徐污防攻坚指办 [2021]2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工业企业 VOCs 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感光胶符合国家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	相符
2	对全市 592 台燃气锅炉开展低氮改造“回头看”，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在低氮燃烧基础上在进一步压降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	相符
3	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动碳排放评价与环评、能评融合，严格控制高耗能、高碳排放项目，鼓励先进、高效、低碳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碳排放项目	相符
4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控要求，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项目。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已完成清理整治的问题开展“回头看”。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相符
5	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危险废物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推进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全面推广应用我市危废智慧监管平台，新增 100 家企业纳入平台监管。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控要求规范化管理，及时注册使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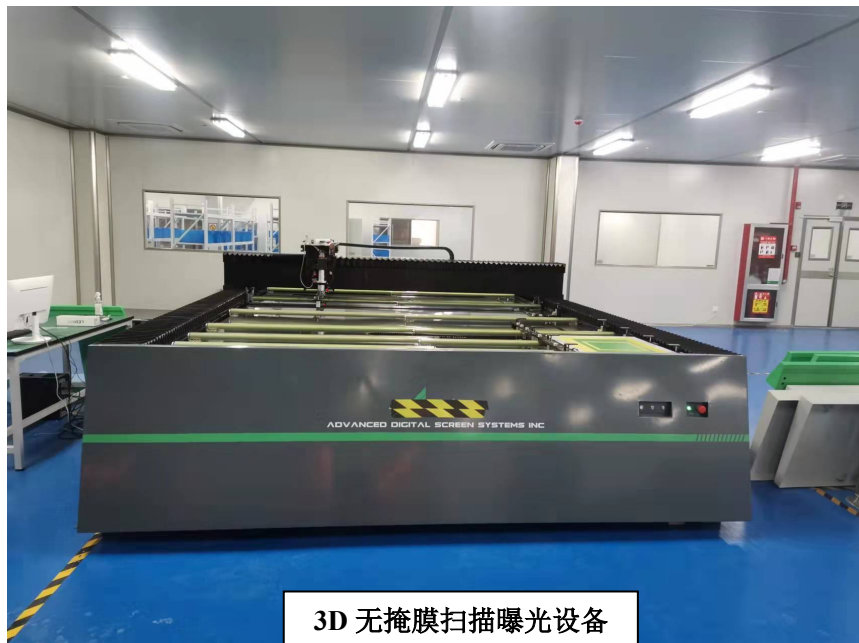
1、项目由来

江苏富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金 2400 万人民币，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临空大道与安澜大道交叉口，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等。

为适应市场需求，江苏富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徐州盛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双沟镇临空大道与安澜大道交叉口的 N06 厂房，新建 3D 无掩膜扫描曝光设备组装项目。使用导轨、定子、动子、4U 机箱、感光胶等原辅料，购置涂胶机、烘箱等生产设备，通过组装、测试等工序，形成年产 50 台 3D 无掩膜扫描曝光设备的生产规模。

3D 无掩膜扫描曝光设备（CTS 设备）采用业界领先的紫激光技术，采用美国 TI 公司的 DMD 核心元件，配合高功率 405nm 激光模块，以及高精度的直线电机运动系统和稳定的水冷系统，能在丝网表面直接高精度曝光省却菲林工序，给客户带来高分辨率，高效率及低成本产品。这种最新的数字曝光系统，CTS 将成为业界新的标准。CTS 系列产品可满足 300*400mm-2000*3000mm 的网框尺寸目前是国内 CTS 设备最大的可曝光尺寸。CTS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行业：纺织、印花、贴花、陶瓷、包装、高温花纸、低温花纸、装饰玻璃等传统丝印行业；光电：手机盖板、车载玻璃、家电玻璃、装饰玻璃。

建设
内容



3D 无掩膜扫描曝光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中“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富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时数
1	3D 无掩膜扫描曝光设备生产线	3D 无掩膜扫描曝光设备	50 台/年	2088h/a

3、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导轨	600 根/年	50 根	纸箱	原料库	外购车运	设备部件，用于组装
2	定子	150 套/年	150 套	纸箱	原料库	外购车运	设备部件，用于组装
3	动子	300 个/年	300 个	纸箱	原料库	外购车运	设备部件，用于组装
4	4U 机箱	150 个/年	150 个	纸箱	原料库	外购车运	设备部件，用于组装
5	成品线	150 套/年	150 套	纸箱	原料库	外购车运	设备部件，用于组装
6	Z 轴模组	150 个/年	150 个	纸箱	原料库	外购车运	设备部件，用于组装
7	镜头	150 个/年	150 个	纸箱	原料库	外购车运	设备部件，用于组装
8	激光器	150 个/年	150 个	纸箱	原料库	外购车运	设备部件，用于组装
9	大理石	150 台/年	150 台	木架	原料库	外购车运	设备部件，用于组装
10	外壳	150 套/年	150 套	纸箱	原料库	外购车运	设备部件，用于组装
11	感光胶	80kg/年	80kg/a	密闭	原料库	外购车	用于做样

				桶装		运	
12	网版	10 张/年	10 张	/	原料库	外购车运	用于做样

表 2-3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感光胶	成分：聚乙烯醇-苯乙烯吡啶 5-20%，聚醋酸乙烯酯 10-20%，高分子聚合物 20-30%，水 30-50%； 外观：蓝色粘稠状乳液；沸点：100℃左右；溶解度：溶于及分散于水；pH 值：4.5~5.0；无挥发性；粘度：4500~8500 mPa·s（室温 25℃）；固含量：36%~40%（重量百分比）	本产品自身虽不具备可燃性，但因水份蒸发之后固体具备可燃性，因此在燃烧后会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及化合物等）	无数据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做样	电加热烘箱	MG-HX1218	1	位于老化区
2		涂布机	MG-AE1218	1	位于老化区

5、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通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366t/a。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排放，生活污水接管睢宁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睢宁县尾水导流工程。

生活污水：项目规划新增职工 28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算，年工作天数 261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6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2t/a。

冲板废水：项目做样工艺中“显影工序”使用自来水水枪进行冲洗网版达到显影目的，该工序新鲜用水年用量约 1t/a，冲板废水产生量约 0.8t/a，由于该废水含有感光胶，因此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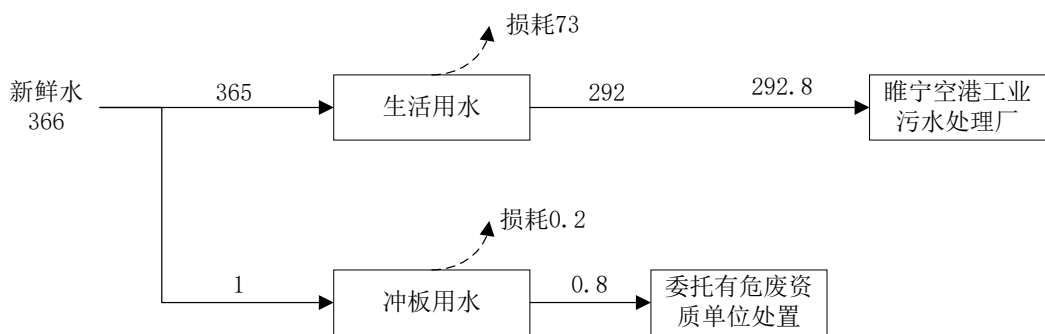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00 万 kWh/a。

(4) 储运：原料仓库 270m²、一般固废库 10m²、危废库 5m²。

(6) 绿化：依托租赁园区绿化。

(7) 环保措施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睢宁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睢宁县尾水导流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如下：

表 2-5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共计 2220m ²	其中装配区 547 m ² ，激光室 28 m ² ，调试区 470 m ² ，电子室 56 m ² ，电气室 56 m ² ，老化区 134 m ² ，冲板房 56 m ² ，中转站 873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65m ²	主要暂存原辅料
公用工程	给水		366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92.8t/a	接管睢宁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 万 kWh/a	通过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气	老化车间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表 3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管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库	位于原料仓库内，1 个，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废库	位于原料仓库内, 1个,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15dB (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 实行白班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61 天, 年工作工时数 2088h。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睢宁县空港经济开发区, 租赁徐州盛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双沟镇临空大道与安澜大道交叉口 N06 厂房进行生产, 生产车间从南向北依次分布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库、装配区、激光室、调试区、电气室、电子室、老化区、冲板房、中转站。生产车间内各区分布较为合理, 厂房建设和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要求, 满足规范防火、安全、卫生以及厂内运输、生产及经营管理要求。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睢宁县空港经济开发区内 N06 厂房, 项目地北侧为浩德重工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西侧为江苏东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为江苏紫竹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镭神激光智能有限公司, 东侧为在建厂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体生产工艺为 3D 无掩膜扫描曝光设备组装, 设备所有零部件外购, 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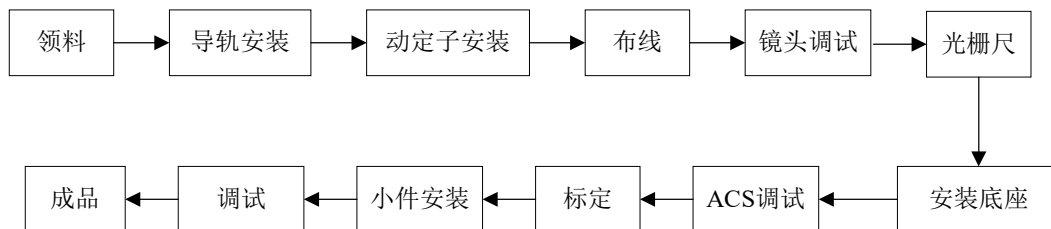


图 2-2 组装工艺流程图

组装工艺流程简介:

主要包括安装导轨、安装动子定子、布线、安装镜头并调试、安装光栅尺、安装底

座、ACS 调试、标定、安装小件、调试等工序，该过程为纯人工组装，无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仅零部件拆封后产生废塑料、废纸箱等废包装物（S1）。

本项目为曝光设备组装完成后，需要做样检测设备的合格性。曝光设备主要应用于以下工艺流程中曝光阶段，检测曝光设备的性能。做样工艺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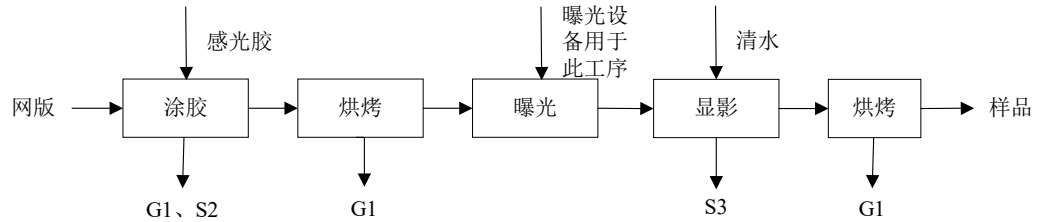


图 2-3 做样工艺流程图

做样工艺流程简介：

涂胶：将感光胶涂抹到网版上，该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G1），感光胶使用完后产生废胶桶（S2）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烘烤：将涂胶好的网版放入电加热烘箱进行烘烤定型，该工序会产生烘烤废气（G1）；

曝光：3D 无掩膜扫描曝光设备主要用于该工序，对涂胶后的网版进行曝光处理；

显影：曝光后网版使用清水水枪进行显影，产生的冲板废水（S3）含有感光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烘烤：将显影后网版再次烘烤干燥，结束后即为样品，该工序产生烘烤废气（G1）。

2、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涂胶、烘烤	非甲烷总烃	间断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接管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弃物	S1	零部件拆封	废包装物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涂布工序	废感光胶桶	间断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S3	显影	洗板废水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租赁徐州盛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双沟镇临空大道与安澜大道交叉口的N06 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在本项目建设前无其他项目生产，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睢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大气统计数据, 睢宁县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0	-	-	-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0	-	-	-	
<p>从上表可看出,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不达标。</p> <p>区域内 PM₁₀、PM_{2.5} 超标原因: 一是季节性影响, 春季和冬季干旱大风, 扬尘扬沙天气较多; 二是汽车尾气排放,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汽车持有量不断上升, 但尾气的治理却相对滞后; 另外城市交通的经常性阻塞也导致局部空气质量的下降; 三是城市建设的全面开展, 睢宁县城市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 城区各处存在大量的施工场所, 在施工过程中的拆、建、运输等都会导致大量的扬尘污染。四是重点大气污染排放企业的贡献依然存在。</p> <p>根据《睢宁县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项目研究报告》: 到 2025 年,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综合整治, 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全面提高工业企业排放标准,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 针对重点行业, 综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推动工业企业入园, 大幅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 强化扬尘源管控,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施工扬尘治理, 持续推进道路降尘考核, 推进堆场和港口码头扬尘污染控制; 全面实施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完善绿色交通体系; 调整用地结构, 着力推进农业面源治理; 调整能源结构, 加快建立清洁高效能源体系; 突出加强 VOC 综合治理; 区域联防联控, 应对重污染天气;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2026-2030 年,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推进绿色低碳化发展; 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完善绿色出行体系;</p>						

探索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路径，严控臭氧污染；推动协同管控，增加优良天数比例。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相应的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为进一步了解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位于陈王村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2km，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符合引用条件。具体详见下表 3-2、3-3。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陈王村	556861.05	3768929.85	非甲烷总烃	小时	东南	1.6km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µg/m³)	评价标准 (µ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460~1640	2000	8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3 个废黄河监测断面，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3 日。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	断面	项目	pH	DO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废黄河	W1（废黄河与淮徐高速交汇处（东）	最小值	7.59	8.83	9	27	0.41	0.047	0.012
		最大值	7.64	8.96	14	29	0.472	0.052	0.012
		平均值	7.61	8.87	11.33	28	0.448	0.05	0.01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污染指数	0.305	0.175	0.567	0.93	0.448	0.250	0.240
	W2（废黄河与淮徐高速交汇处（西）	最小值	7.58	8.74	8	25	0.81	0.052	ND
		最大值	7.67	8.96	10	31	0.918	0.062	ND
		平均值	7.62	8.84	8.67	28.67	0.86	0.057	ND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污染指数	0.31	0.169	0.434	0.96	0.86	0.285	0.200
	废黄河与双塔路交汇	最小值	7.58	8.68	7	19	0.384	0.056	ND
		最大值	7.67	8.98	7	23	0.418	0.084	0.012
平均值		7.62	8.83	7	21	0.4	0.071	0.011	

处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污染指数	0.31	0.168	0.350	0.70	0.400	0.353	0.220
(GB3838-2002) III类		6-9	≥5	≤20	≤30	≤1	≤0.2	≤0.05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废黄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睢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存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现状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土壤及地下水导则，本项目不需进行现状评价。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探勘可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地表水保护目标主要为废黄河；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目标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声环境	厂界外 1~5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黄河	东	223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废黄河（睢宁县）重要湿地	东	223	睢宁县境内 61.65 公里，面积 92.12 平方公里，流经双沟镇、王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主要生态功能为湿地生

环境保护目标

				集镇、姚集镇、魏集镇、古邳镇。包括庆安水库	态系统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主要为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详见下表 3-6、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 (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厂界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涂布烘干</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冲板废水，共同收集后接管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接管标准</th> <th>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5</td> <td>5 (8)</td> </tr> <tr> <td>5</td> <td>TP</td> <td>8</td> <td>0.5</td> </tr> <tr> <td>6</td> <td>TN</td> <td>70</td> <td>15</td> </tr> <tr> <td colspan="2">标准来源</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td>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8)	5	TP	8	0.5	6	TN	70	1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8)																																																						
5	TP	8	0.5																																																						
6	TN	70	1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 中的A等级标准	标准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3-9。

表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和规范化管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水污染物考核因子：废水量、SS。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VOC_s（非甲烷总烃）。固废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不考虑其总量控制。

表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4	0	0.004	0.004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92	0	292	292
	COD	0.117	0	0.117	0.0146
	SS	0.0876	0	0.0876	0.00292
	氨氮	0.0073	0	0.0073	0.00146
	总氮	0.0102	0	0.0102	0.00438
	总磷	0.00117	0	0.00117	0.00014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5	0	0	0
	危险废物	0.81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2、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VOCs 0.004 t/a，在徐州市睢宁县区域范围内平衡解决。

废水：污水接管量为 292m³/a，接管考核量为 COD 0.117t/a、NH₃-N 0.0073t/a、TP 0.00117t/a、TN 0.0102t/a，外排环境量为 COD 0.0146t/a、NH₃-N 0.00146t/a、TP 0.000146t/a、TN 0.00438t/a，在睢宁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 涂布及烘烤废气，由于感光胶年使用量极少，因此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对应的感光胶 VOCs 限值 50g/L，本次以最大 50g/L 计，已知感光胶年用量为 80kg/a，约 80L/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000g/a（即 0.004t/a），涂布烘烤工序年工作时间 100h/a，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4kg/h。</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烤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4</td> <td>0.04</td> <td>加强通风</td> <td>0.004</td> <td>0.04</td> <td>无组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无组织废气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面源中心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面源面积 (m²) 长×宽</th> <th rowspan="2">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th> <th rowspan="2">年排放时数/h</th> <th rowspan="2">排放工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r> <tr> <th>E</th> <th>N</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VOCs</td> <td>117.36 194</td> <td>34.040 90</td> <td>272 16×17</td> <td>3</td> <td>100</td> <td>正常排放</td> <td>0.004</td> <td>0.04</td> </tr> </tbody> </table> <p>(2) 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上述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且每年涂布烘烤工序仅为 100h，通过加强通风，废气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 卫生防护距离</p>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预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4	0.04	加强通风	0.004	0.04	无组织排放	编号	污染物	面源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面积 (m ²) 长×宽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无组织排放		E	N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VOCs	117.36 194	34.040 90	272 16×17	3	100	正常排放	0.004	0.04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预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4	0.04	加强通风	0.004	0.04	无组织排放																																						
编号	污染物	面源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面积 (m ²) 长×宽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无组织排放																																					
		E	N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VOCs	117.36 194	34.040 90	272 16×17	3	100	正常排放	0.004	0.0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V	I	II	IV	I	II	IV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Q _c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C _m (mg/m ³)	等效半径 r (m)	计算结果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老化区	非甲烷总烃	0.04	2.0	9.3	2.30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相关要求，每种污染指标最低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极差为 50m。但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有毒污染物指

标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处于同一级别时，排放不同污染物所在车间或单元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个级别。

经上述计算，本项目以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能存在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房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废水

(1) 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做样工艺产生的冲板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睢宁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睢宁县尾水导流工程。

本项目规划新增职工 28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算，年工作天数 261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6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2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25mg/L、总氮≤35mg/L、总磷≤4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292	6-9	/	治理措施	6-9	/	排放去向
	COD		400	0.117		400	0.117	
	SS		300	0.0876		300	0.0876	
	氨氮		25	0.0073		25	0.0073	
	总氮		35	0.0102		35	0.0102	
	总磷		4	0.00117		4	0.00117	

表 4-8 废水最终排放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92	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混凝反应+水解酸化+改良型 A ² /O+二沉池+高效沉淀+臭氧氧化+转盘滤池及接触消毒）	/	292	睢宁县尾水导流工程
	pH	6-9	/		6-9	/	
	COD	400	0.117		50	0.0146	
	SS	300	0.0876		10	0.00292	
	氨氮	25	0.0073		5	0.00146	
	总氮	35	0.0102		15	0.00438	
	总磷	4	0.00117		0.5	0.000146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	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混凝反应+水解酸化+改良型 A ² /O+二沉池+高效沉淀+臭氧氧化+转盘滤池及接触消毒	DA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徐州睢宁县空港技术开发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冲板废水，收集后接管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①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概况

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魏林村境内，主要接纳空港经济开发

区排放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服务面积 10.74km²。总设计规模 2 万 m³/d，工程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 5000m³/d、二期 5000m³/d、三期 10000m³/d，目前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设完成，正在试运行。

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混凝反应+水解酸化+改良型 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臭氧氧化+转盘滤池及接触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一级 A 标准，尾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睢宁县尾水导流工程。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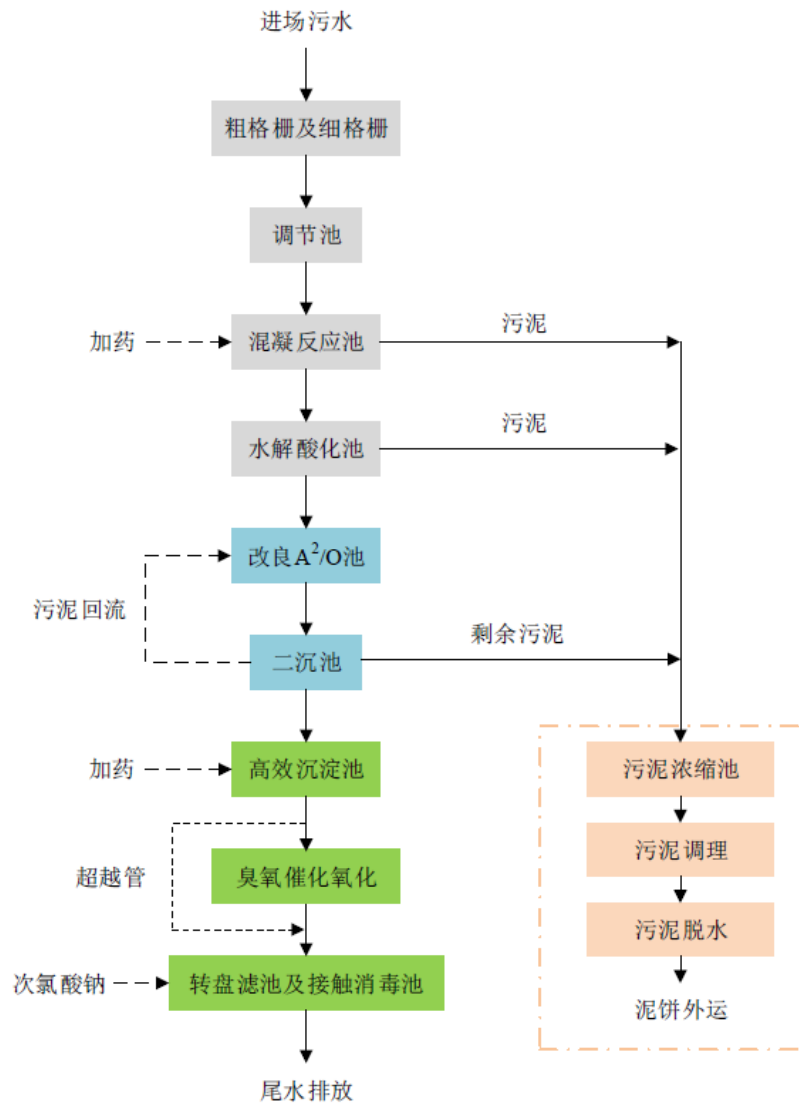


图 4-1 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水质

本项目废水仅为洗板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较为清洁，能够稳定满足徐州空港工业

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本项目废水在排入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之后，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所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将本项目废水有效处理，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尾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睢宁县尾水导流工程。

2) 水量

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2 万 m³/d，工程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 5000m³/d、二期 5000m³/d、三期 10000m³/d，目前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并试运行，污水管网同步建设，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建成运行，届时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污水管网已建成运行且污水管网也已铺设至项目地，项目建成后具备接管条件。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 1.12m³/d（292m³/a），约占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56%，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

3) 管网

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管网可铺设到项目地，计划于近期管网铺设到位，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建成运行，因此在接管时间及管网铺设方面，本项目污水排入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接管至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电子工业》（HJ1031-2019），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单独排入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因此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涂布机、烘箱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影响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影响预测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影响值 dB(A)	最终影响值 dB(A)
东厂界 Z1	电加热烘箱(1 台)	75	15	10.6	33.76	34.53
	涂布机 (1 台)	70		10.3	31.65	
西厂界 Z2	电加热烘箱(1 台)	75	15	11.2	33.50	34.16
	涂布机 (1 台)	70		11.5	31.37	
北厂界 Z3	电加热烘箱(1 台)	75	15	28	30.78	31.01

	涂布机(1台)	70		28	30.26	
南厂界 Z4	电加热烘箱(1台)	75	15	70.1	30.13	30.17
	涂布机(1台)	70		70.1	30.04	

根据上表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34.5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并尽量降低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减少噪声对员工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车间墙体实砌，车间墙壁采用吸声材料，工作时门窗采取密封措施，合理优化车间内部的平面布置，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据类比调查，车间防治措施降低噪声量达 10dB(A)以上。

③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垫，据类比调查，隔声量达 5dB(A)以上。

④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

⑤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下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距离	监测频次	功能	监测项目
厂界	N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3 类	
	N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3 类	
	N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3 类	

4、固体废物

(1) 固废源强

①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零部件拆封后产生的废包装物年产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②废感光胶桶：本项目感光胶使用完后产生的废胶桶，年产量约 0.01t/a，由于沾染废胶，属于危险废物，由供应商定期回收。

③洗板废水：由于洗板废水含有感光胶，因此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0.8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3.654t/a，由环卫进行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鉴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物	零部件拆封	固	废纸、废塑料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感光胶桶	涂布工序	固	沾染废感光胶的桶	0.01	√	/	
3	洗板废水	显影工序	液	含感光胶废水	0.8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3.654	√	/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零部件拆封	固	/	/	/	07	0.5
2	废感光胶桶	危险废物	涂布工序	固	废感光胶	T/In	HW49	900-041-49	0.01
3	洗板废水	危险废物	显影工序	液	废感光胶	T	HW16	900-019-16	0.8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	99	3.654

(4) 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去向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措施及去向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包装物	零部件拆封	一般工业固废	07	0.5	收集后外售
废感光胶桶	涂布工序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收集后供应商回收利用
洗板废水	显影工序	危险废物	900-019-16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3.654	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胶桶、洗板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胶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利用处置，洗板废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新建 1 座危废库贮存。本项目厂区内配套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厂区所产生的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此，定期委托专门资质单位清运。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及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5m ² （位于原料仓库内）	密闭桶装	5t	不超过6个月
		洗板废水	HW16	900-019-16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且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有能力储存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按危险废物处理；⑤危险废物暂存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⑥危险废物暂存场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⑦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⑧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⑨危险废物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⑩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做到妥善储存、合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a.危废仓库应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b.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

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c.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固废均使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注册及申报工作，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实时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首次登录系统应补充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如有）等基础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各类标识，可将标识固定于对应设施显著位置（标识大小、材质固定方式等不限），供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二维码扫描使用。危险废物以独立包装为计数单位实时申报，利用处置方式为C3（清洗）的包装容器计量单位为“只”，其它危险废物申报计量单位均为重量单位（克、千克、吨等）。申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应将该包装识别标识打印并粘贴（或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标识可选择桔红底色的普通纸张或不干胶纸张等，用普通打印机打印，规格不限。已粘贴（或固定）该标识的，不再粘贴其它同类标识。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报工作。原库存危险废物，按照老系统流程完成委外转移或自行利用处置等工作。以独立包装实时申报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网页端或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进行批量操作，完成贮存、转移或利用处置等工作。

④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

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固体废物图形标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存储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产生源	设施类型	矩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包装	包装标识	矩形边框	红色	黑色	
<p>综上，通过严格按照上述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得到了妥善贮存及处置。</p> <p>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零部件拆封产生的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 1 座 10m² 一般固废库进行暂存，建设地点位于原料库内。一般固废贮运要求如下：</p> <p>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进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2)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3) 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5)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6) 临时存放场所必须具备防泄漏、防扬散等要求。 7) 禁止向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以外的区域抛撒、倾倒、堆放、填埋或排放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 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台账。 <p>综上，本项目严格相关要求贮存并管理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p> <p>5、土壤、地下水</p> <p>本项目属于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且仅为设备组装测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类</p>							

别”中“注 1：仅切割组装的、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的，列入IV类”，因此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做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原辅料、废气中涉及可能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物质，结合前述分析，项目运行过程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识别、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分析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原料储存、转移、使用过程	感光胶	有毒有害物料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	非持久性有机物	大气沉降

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项目运行过程中感光胶密闭储存，使用完毕后立即密封放好，防止“跑冒滴漏”并设专人定期对厂区内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等问题时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 防渗措施

在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采用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地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加强日常管理

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综上，项目采取上述的源头控制、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监管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辨识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感光胶	0.08	50	0.0016
2	废胶桶	0.01	50	0.0002
3	洗板废水	0.8	50	0.016
$Q = \sum q_n/Q_n$				0.017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据此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 I 级，仅需要“简单分析”。

（2）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感光胶泄漏事故以及遇明火高温导致的火灾事故，以及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在老化区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探头，并配备灭火器；
- b.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
- c.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区；
- d.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e.使用防爆型电器；
- f.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g.安装避雷装置；

h.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i.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j.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a.生产车间、原料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b.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及原料库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使用的化学品日常保持密闭，车间加强日常巡检管理。

④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公司在试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相应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综上，通过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dB（A）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感光胶桶、洗板废水、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感光胶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洗板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源头控制，采取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可有效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化学品安全管理，车间内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地面设置防渗，加强车间内废水收集，加强日常巡检维护，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管理并做好记录。 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应由业主按环保法规的要求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4	0	0.004	+0.004
生活污水	COD	0	0	0	0.117/0.0146	0	0.117/0.0146	+0.117/0.0146
	SS	0	0	0	0.0876/0.00292	0	0.0876/0.00292	+0.0876/0.00292
	氨氮	0	0	0	0.0073/0.00146	0	0.0073/0.00146	+0.0073/0.00146
	总氮	0	0	0	0.0102/0.00438	0	0.0102/0.00438	+0.0102/0.00438
	总磷	0	0	0	0.00117/0.000146	0	0.00117/0.000146	+0.00117/0.0001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感光胶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洗板废水	0	0	0	0.8	0	0.8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